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平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 2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按照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就《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形成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及其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天职国际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天职国际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1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29,260 份，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止。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7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501,741 份，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9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855,700 份，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4)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18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049,743 份，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

(5)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84,200 份，自主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以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累计行权 16,360,052 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6,360,052 股至 2,381,890,216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6,360,052 元至 2,381,890,216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 9,570,141 份股票期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9,570,141 股，注册资本增加 9,570,141 元。

2、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公司拟对 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 年回购”)对应的剩余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 2022 年回购股份剩余的股份数 6,360,441 股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票期权行权和回购股份变更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81,890,216 股变更为 2,385,099,91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81,890,216 元变更为 2,385,099,91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贰佰壹拾陆股。	第十九条 股份总数为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拾叁亿捌仟伍佰零玖万玖仟玖佰壹拾陆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公司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由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和 2023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对第 1、4、5、6 项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 6、7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会，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需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参会的，请务必通过电话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11。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broad-ocean.com)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半年度末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7,671.64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	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账款	1,326.52	3.11%
应收票据	398.26	0.93%
其他应收款	64.20	0.15%
存货	5,882.66	13.77%
合计	7,671.64	17.96%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403,087.73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365,539.40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37,548.34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转回)金额	1,788.98 万元
计提(转回)原因	对账龄较长、预期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转回已计提的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如：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按照交易对象关系、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B.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组合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其他应收账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组合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267,953.94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99,383.38 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累计计提数额	68,570.56 万元
其中：当年计提金额	5,882.66 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来自于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1)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采购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入库、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和发出存货时，于月度终了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周转材料中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年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7,671.6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7.96%。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316.59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316.5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洋电机	股票代码	002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博	肖亮满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8555306	0760-88555306	
电子信箱	bo.liu@broad-ocean.com	xiaoliangman@broad-ocea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1,295,105.40	5,506,350,418.63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371,422.77	324,035,676.30	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930,145.73	269,879,652.72	2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128,900.89	585,503,345.53	4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14.29%
加权